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佳鴻
電話：7531445
電子信箱：s9409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0185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及財政部函共4件(電子檔4個) (0018577A00_ATTCH4.pdf、
0018577A00_ATTCH8.pdf、0018577A00_ATTCH6.pdf、0018577A00_ATTCH7.pdf)

主旨：配合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
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
稅，應先行辦理事項，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
1115413905號書函辦理。
- 二、查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以下稱退撫法）第7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
稱退撫條例）第5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
條第1項等修正條文略以，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
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
薪資收入課稅，請配合財政部相關作業方式：
(一)公（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應依修正
後之規定重行計算，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
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扣（免）繳憑單
之「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金額應為薪資收入減除退撫



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且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無須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欄位；請各薪資發放機關儘速相應調整作業系統，俾利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二)公（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新計算後，各薪資發放機關（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完成申報事宜。

(三)各薪資發放機關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則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四)各項退撫給與及離職儲金等給與屬110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給與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應由各項退撫給與及離職儲金發放機關計算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三、檢送銓敘部原函、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月3日函（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各1份。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可依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函所示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2022/01/14
09:08:5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